

教育資料

壹、書類資料

教育資料組 徐月鳳 編輯

中文圖書

(一)書 名：開創師資培育新局：談師範教育的危機與轉機

作 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3

書 碼：522.6/4324

師資培育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對各師範校院造成莫大的衝擊，各校應如何因應此一變革呢？未來的師範校院發展方向又如何呢？為了解師資培育法所造成之影響，本館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座談會，廣徵各方之意見，可作為未來師資培育制度革新之發展方向。本書是83年3月5日於臺灣師大舉辦之座談會實錄彙整而成的，研討主題包括如何實施公自費併行制並維持師範校院學生入學的素質；師範校院有無必要改制為綜合大學或進行合併；如何加強師範校院的研究、發展與評鑑；如何規劃與實施變通的師資培育方案；如何改革師範校院課程與教學有效培育師資；如何改進教學實習，提升師資素質等內容，書末並附有83年2月7日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條文，提供給各界參考。

(二)書 名：多元化師資培育對高中生就讀師範校院意願影響研究

作 者：毛連塏計畫主持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3

書 碼：522.6/2034

本書研究之主要目的是在調查臺灣地區公私立高中生對新頒的「師資培育法」之認知情形，想瞭解高中生未來擔任教師的意願，並分析探討在多元化師資培育下，高中生選擇師資培育的方式及改變的情形，且針對高中生報考師範校院或一般大學的重要因素作一探尋，以便明瞭師資培育法對高中生所造成之衝擊及影響。本研究除了針對各項問題進行問卷調查外，對調查之結果亦深入分析，並將分析之結果提出各項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決策時參考。

(三)書 名：國民小學氣象教材研究

作 者：成映鴻著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3

書 碼：523.36/5363

- 內 容：1.緒論
2.大氣的組成及其結構
3.大氣的溫度
4.空氣裡的水
5.大氣壓力
6.風
7.氣團與氣旋
8.氣候與生物的關係
9.氣象預報
10.結論

四書 名：國民小學天文學教材之研究

作 者：成映鴻著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3

書 碼：523.36／5363

- 內 容：1.國民小學科學教育的認識
2.天文學與民族文化的演進
3.我國上古天文學及其應用
4.地圓說的開始及演進
5.人類對宇宙觀念的轉變
6.我們生活在一個動的世界
7.太陽系的認識
8.太陽（包括日冕、日珥、太陽黑子）
9.地球（包括時間單位、地方時與標準時、我國干支紀時的起點、四季的成因）
10.月球（包括恆星月與朔望月、月球和地球的軌道、月之盈虧、月球的自轉、潮汐）
11.星座（包括星座的認識、星等、如何輔導兒童認識星星）
12.方向的認識
13.空間的量度
14.太空發展

貳、非書類資料

視聽教育組 陳麗卿 編輯

一、部屬社教機構製作教學錄影帶簡介

教育部為加強部屬社教機構協助中、小學推展相關教育活動，特依據第六次部屬館、處、所首長會議決議，於八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台(82)社第○四五九七七號函指示由社會教育司協調部屬各機構，依其特色及任務，參酌年度重點工作，策劃製作系列錄影帶，主題自定，提供全國國中、小學校作為視聽補充教材；所需經費並由教育部

專案支應。

本刊為盡本館肩負全國視聽教育研究、推廣及輔導工作之責，特將部屬各機構執行本案、製作各類教學影帶之成果輯為專頁，分上、下二輯刊出，俾供教育工作者同仁參考運用；如需所列各項影帶，除可分向各機構洽索外，亦可洽詢本館視聽教育組。

部屬社教機構製作教學錄影帶簡介（上）

（一）本館：「教育資料與教育研究」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本影帶透過真實而具體、生動而活潑之場景，呈現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事教學活動與教育研究過程中，國立教育資料館典藏資料所能提供之服務。

國立教育資料館於民國四十五年成立，依其組織條例，掌理國內外教育資料及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等事宜，歷年來均不遺餘力地積極辦理，迅速有效將各類教育資料（含圖書及電影、錄影、錄音、幻燈、投影等非書資料）提供各級學校、教育行政機關及研究人士參考運用，深獲各界肯定。（片長32分鐘）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 南海路43號；電話：(02)371-0109轉104

（二）教育廣播電臺：「親職教育」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本教學錄影帶內容由主持人串場，先以親職問題破題與引言，再引入教育電臺製播的各類親職教育有關節目，介紹製作主旨、內容，並呈現各類節目片段與製作過程。（片長30分鐘）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 南海路41號；電話：(02)311-7493轉24

（三）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小學生表演藝術之旅」及「中學生表演藝術之旅」教學影帶（各乙卷）

內容說明：

1.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宏偉的建築外觀，精緻的內部設施及精密的演出設備，實為當前國內最具國際水準之表演場所，特於本影帶中詳實介紹，期能引導學生積極參與表演藝術之活動，從而擴增社會教育之功能。
2. 介紹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的各種觀眾服務工作，包括：售票、停車、餐飲、寄物、圖書、視聽資料、節目單及紀念品發售等實際運作情形。
3. 剪輯精采的國內外節目演出片段，配以深入淺出的旁白，生動活潑的介紹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曲等各類表演藝術的基本知識，使學生獲得基本認知，激發其對表演藝術之興趣。（兩卷影帶各長25分鐘）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21-1號；電話：(02)392-5098

（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動靜皆美—古典布袋戲的認識與欣賞」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急管繁絃衍世情，千軍萬馬掌中行」—細緻迷人的古典戲偶，波瀾壯闊的鑼鼓管絃，精雕細鑿的彩樓舞台，虛虛實實的掌中人生，布袋戲大師許王先生以他淬煉半世紀的經驗，和十指曼妙的掌上乾坤，引領我們進入古典布袋戲迷人的世界。從戲偶的構造到操作，從生旦淨丑的腳色分類到虛實相生的舞台藝術，透過許王師傅的精彩解說和層層剖析，我們都可以在這支錄影帶裡一窺究竟。（片長30分鐘）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 南海路47號；電話：(02)311-0574

(五)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海洋傳奇—海洋生物生存之道」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海洋是地球上所有生命的起源，長久以來，海底世界的神祕與奧妙一直是人類歌頌與幻想的題材。本錄影帶以深入淺出的編導手法，拍攝臺灣及附近海域許多奇妙的海中生物，並說明其何以能生存在危機四伏的海底世界。主題共有兩部份：生存與繁殖。生存部份包括了覓食、擬態、型態、共生等；繁殖部份則有小丑魚繁殖、珊瑚產卵等，希藉由各種有趣的行為觀察，讓國中、國小學生對臺灣本土的海域生態有初步的瞭解。最後並簡短介紹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的建館計畫，將為各級學校提供海洋生物課外教學的最佳場所。

(片長29分鐘)

地址：高雄市民生一路111號5F之一；電話：(07)226-4005

(六)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揭開智慧的寶盒—如何利用圖書館」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圖書館像個智慧的寶盒，為大家提供各種資訊。本片就是帶領同學們一起去了解圖書館的環境、資源以及服務，介紹如何利用圖書館，來尋找所需的資料。例如：圖書分類表、線上公用目錄、光碟資料庫、目錄卡等。另外圖書館內有兒童閱覽室、視聽室、期刊室等，也可善加利用。

圖書館也會舉辦不定期的藝文活動，例如：話劇表演、演講、音樂欣賞等。本片並提醒同學要愛護書籍，遵守館內規定。(片長28分鐘)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1號；電話：(02)773-2161

(七)國立歷史博物館：「館藏新鄭、輝縣、洛陽出土銅器簡介」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

- 1.前言：概述青銅器之歷史背景。
- 2.銅器簡述：簡述銅器造形、功能、紋飾等。
- 3.銅器的製作：塊范法、廢蠟法。
- 4.館藏銅器的沿革：簡述本館典藏新鄭、輝縣、洛陽出土銅器由來。
- 5.珍藏銅器欣賞：十二件文物。
- 6.結語。(片長20分鐘)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 南海路49號；電話：(02)361-0270

(八)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學之旅—人與環境」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

本教學補充錄影帶包括六大主題如下：

- 1.人、自然、環境——以大自然的青山、綠水等為題，教導學生瞭解大自然的美麗及自然環境與人類生存的關係，以及過度破壞自然環境對人類的危害。
- 2.大自然的原貌——內容包括河流、森林、濕地、海洋等景觀、生態。
- 3.人類對環境的衝擊——剖析人們各類行為對資源、環境破壞及污染後，對人類生存的影響。
- 4.如何減少對環境的傷害——介紹如何減少對環境傷害的方法。
- 5.環保生活——介紹日常生活中可以減少污染及增加綠化的方法。
- 6.我們只有一個地球——介紹地球的形成、資源、受傷害的現況及資源永續利用的觀念。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 南海路41號；電話：(02)311-6733

(二)本館審查合格之教學影帶

影帶名稱	適用對象	色別	發音語別	放映時間(分鐘)	卷數	寬度	出品國家	出品公司	送審單位	教育部審定執照號碼	執照有效期間
認識菸酒、藥物、A I D S	國小以上學生、一般民眾	彩色	國語	30	1	½吋	中華民國	學儒公司	同左	台(83)社字 051310號	83.9.3 89.9.2
國民小學新課程的精神與特色	國小教育 有關人員	"	"	25	1	"	"	國立教育資料館	"	台(83)社字 055377號	83.10.13 89.10.12
國小社會科輔助教材(共6卷)	國小學生	"	"	180	6	"	"	光國公司	"	台(83)社字 055894號	83.10.18 89.10.17
中國地理系列教學影帶(共18單元)	國中、 高中學生	"	"	540	9	"	"	京華公司	"	台(83)社字 056868號	83.10.21 89.10.20
藝術教育講座(共8卷)	高中以上 學生 一般民眾	"	"	400	8	"	"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	台(83)社字 056861號	83.10.20 89.10.19
體育科教學系列影帶(共39卷)	國小以上 學生	"	"	485	39	"	"	學儒公司	"	台(83)社字 057707號	83.11.2 89.11.1
龍的語言(中文教學帶,共19卷)	台北美國 學校學生	"	國語 英語	475	19	"	美國	(略)	台北 美國 學校	台(83)社字 047050號	83.8.26 89.8.25
自然、音樂及心理輔導等類科教學 影帶(共43卷)	"	"	英語	1626	43	"	"	()	"	台(83)社字 046673號	83.8.25 89.8.24
自然及社會等科教學影帶(共46卷)	"	"	英語 西語	1818	46	"	"	()	"	台(83)社字 053671號	83.10.4 89.10.3

教育法令

推廣組 邱森波 編輯

一、法規部分

(一)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臺(83)參字第○四六八五八號

訂定「大學法施行細則」。並廢止「大學規程」。
附「大學法施行細則」一份。

部長 郭 為 藩

附件

大學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台八十三教字第三二〇七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83)參字第○四六八五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條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關於各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之評鑑，由教育部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大學分設學系，涵蓋與各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所稱單獨設研究所，係指單獨設立在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學系之研究所。
各學系及研究所得分組教學。
- 第 四 條 各校遴選委員會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遴選校長，應廣徵人才、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自行合議遴薦最適當之人選。
各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教育部應分別聘請具有崇高學術地位之人士及教育部代表共五至九人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擇聘、直接選聘之。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大學遴選委員會，係指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董事會為遴選校長所組成之遴選委員會。
私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第 五 條 各校校長連任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為止。

任期屆滿後是否續任、續任方式及任期之計算，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教師，指本職為教師之人員；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為教師以外之職員及技術人員。

第七條 大學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八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應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大學各處、館、室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除前項及第九條之職員外，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十一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設之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主管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三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學術行政單位及其主管之任期，均由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四條 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第十五條 公立大學專任教師除研究及輔導外，其基本授課時數，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政府預算設置之講座，其待遇標準及有關辦法，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各大學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各大學招生，應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並得視其需要辦理聯合招生。

前項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各大學各系、所、組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第十九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第二十條 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自訂之。

第二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分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及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各大學得配合本身發展特色，另行規劃增設校定必修科目。

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

第二十三條 大學規劃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應由學校組成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前項課程委員會，應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第二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二十六條 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二十七條 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八條 大學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共同處理規則，由教育部邀集各校研訂，並由各大學列入學則，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修正為「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

附「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

部長 郭 為 藩

附件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推展技術及職業教育，提高技術水準，獎勵並輔導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優秀專業技術人才，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範圍包括：

- 一、國民中學學生甄審保送入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 二、職業學校（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
- 三、專科學校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技術學院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

前項所列之各級學校，得含進修部、夜間部、補校、建教合作班、在職班及延教班等。

第三條 本辦法國民中學甄審保送，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職業類科就讀。

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甄試保送，依學生學科甄試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至甄審保送得參考學生志願、獲獎名次及在校學業成績等予以分發。

第四條 本辦法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事宜，由各校組成委員會辦理之，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但因事實需要各校得聯合組成委員會辦理，其主辦學校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

第五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保送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優勝者。
- 二、參加全國性、臺灣區或省（市）教育廳（局）、勞工處（局）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協辦，且經甄審委員會認可之技（藝）能競賽，獲個人組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者。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 四、參加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並報經省（市）教育廳（局）備案之技（藝）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個人組優勝名次；或參加團體組獲優勝名次，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評審委員會推薦者。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 六、應屆畢（結）業生各藝能學科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職業學校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 三、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 四、參加其他由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且獲前三名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第七條 高級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合於第六條之規定者，得准予參加甄試或甄審保送入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三、參加其他由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四、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且獲前三名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第九條 本辦法有關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理時間、方式、錄取名額、相關職種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標準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訂實施要點辦理之。

各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及前項實施要點訂定簡章，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甄試及甄審保送學生，應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申請參加當年度保送入學。

因重病、在學、服役或參加國際性競賽等特殊原因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循行政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保留資格，以一年為原則。其因在學、服役申請保留者，得保留至畢業學年度或服役屆滿。

前項申請保留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均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年度內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以選擇一項參加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為限。

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學生具有本辦法規定甄審資格者，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放棄甄審，改參加甄試，並不得再申請甄審入學。

第十二條 為加強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入學後之輔導，各接受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學校得另訂要點辦理之。

第十三條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事宜，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政令部分

（一）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臺(83)訓字第○三九六二五號

受文者：省市教育廳局、各縣市政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主旨：函頒「教育部試辦認輔制度實施要點」如附件，請轉知所屬學校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辦理。

二、「教育部試辦認輔制度實施要點」自八十四年度起試辦一年，八十五年度經評估後逐步擴大辦理。

部長 郭 為 藩

附件

教育部試辦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教育部台(八三)訓字第○三九六二五號函頒

一、依據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二、目的

(一)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二)整合輔導計畫朝陽方案、璞玉專案等專案輔導活動，增進輔導績效。

三、試辦單位

(一)全縣試辦：由教育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選擇若干志願縣市，核定縣內全數國民中、小學辦理。

(二)縣市部分學校試辦：未全縣試辦之縣市，得由學校申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層轉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三)高中、高職試辦學校：志願試辦之高中、高職，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層轉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四、實施方法

(一)認輔教師遴選辦法

1.專任教師：凡中小學合格教師，具有輔導熱忱者，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

2.兼任教師：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學區內熱心輔導工作人士，具有專業知能者，得經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建議縣市政府核准後聘用之。

(二)實施對象

1.校內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並以輔導計畫中朝陽方案、璞玉專案、攜手計畫及春暉專案之實施對象為優先。學生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指標，由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研議後，作為遴選認輔學生之依據。

2.每位老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最多不得逾三位。

(三)認輔教師為無給職：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發揚師道，對績優認輔教師應予以獎勵。

五、學校執行事項

- (一)定期召開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會議，研議討論學校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二)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 (三)甄選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學區內熱心輔導人士為兼任認輔人員。
- (四)選擇編配接受認輔學生。
- (五)規劃認輔教師參與研習。
- (六)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
- (七)策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
- (八)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六、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 (一)晤談認輔學生：適時進行，至少兩週壹次，每次至少三十分鐘。
- (二)電話關懷認輔學生：晚上或假期間進行，每月至少壹次。
- (三)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
- (四)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
- (五)接受輔導專業督導：配合輔導室安排進行。
- (六)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訪問大要。

七、受輔學生資料保管

受輔學生輔導資料，由各校輔導室以紀錄冊或電腦磁片統一建檔保管，並由輔導室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妥為保管，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室。

八、教師專業督導

- (一)凡是參與認輔之教師，一年之內應參加為期三天至一週之輔導知能研習一次，個案研討會兩次，接受「輔導計畫諮詢顧問」或「輔導計畫輔導團」督導兩次以上。第二年起應繼續參與個案研討會活動，並接受專業督導。
- (二)教育部「輔導計畫諮詢顧問」暨省市、縣市「輔導計畫輔導團」，扮演認輔教師專業督導角色，應針對各級學校認輔制度之實施，執行輔導訪視工作，協助解決各校認輔工作衍生問題，增進教師專業輔導績效。

九、成立示範學校

試辦縣市應就所屬學校，依國中、國小階層，分別成立認輔工作示範學校，定期辦理分區認輔教師個案研討會，協助認輔教師提升輔導知能；並統籌彙集認輔相關資源，支援分區學校執行認輔工作。

十、督導考評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所屬學校執行認輔制度情形，擬定年度督導考評計畫，並列為整體「輔導計畫督考」重點工作，加強督導各校辦理。

十一、獎勵措施

- (一)績優認輔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優敘獎，具有特殊貢獻者，推薦為執行輔

導計畫有功人員，接受公開表揚。

(二)試辦為認輔制度學校，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先推薦為輔導室諮商室設施補助學校。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印之各項輔導資料（例如輔導期刊、輔導叢書、輔導手冊等）應優先免費發送各校認輔教師。

(四)執行認輔制度成功之個案，由教育部定期彙編「認輔之光」專輯，分送所有認輔教師參考。系統介紹輔導案例，並表揚認輔教師。

十二、本要點奉 核定之後，自八十四年度起由教育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選擇若干縣市以及部分學校先行試辦，八十五年度經評估後逐步擴大辦理。

(二)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臺(83)訓字第 三九六二四 號

受文者：省市教育廳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各級學校、大專院校

主 旨：函頒「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督導業務實施要點」（如附件）請轉所屬單位查照辦理。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辦理。

二、「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督導業務實施要點」自八十四年度起施行三年。

部 長 郭 為 藩

附件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督導業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教育部台(八三)訓 三九六二四 號函頒

一、教育部為落實執行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獎勵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有效結合專業輔導人員，辦理分層督導業務，增進輔導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督導業務每年辦理乙次，國民中小學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由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大專院校由教育部辦理。教育行政單位則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並得交由省市廳局執行。

三、督導範圍依據輔導計畫年度作業計畫擬訂，並以左列六大項為主：

(一)組織運作：執行小組、輔導計畫輔導團。

(二)專案活動：璞玉專案、朝陽方案、春暉專案、攜手計畫、認輔制度。

(三)人才培育：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輔導學分班、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

(四)生涯輔導：含各類主題輔導週或相關輔導活動。

(五)輔導網路：資源整合、資料建置、中輟系統、宣導活動。

六、設施運用：輔導室諮商室接受補助比率及使用情形。

四、學校單位督導指標分為四項，每項各佔二十五分，總分一百分。

(一)目標效益：二十五分。

(二)進度管制：二十五分。

(三)品質效益：二十五分。

(四)行政管理：二十五分。

五、教育行政單位督導指標分為六項，總分一百分。

(一)目標效益：二十分。

(二)進度管制：十分。

(三)經費撥支：十分。

(四)成果績效：二十分。

(五)督考執行：二十分。

(六)行政管理：二十分。

六、教育部應依據督導項目及指標，分別設計「學校用」及「行政機關用」督導表，配合本要點之訂頒，發送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政府使用。

七、學校單位之督導業務以四月至五月間辦理為原則，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得就所屬學校數量，抽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校數辦理督導業務。督導期程以一週至兩週完成為原則。

八、教育行政單位之督導業務以五月至六月間辦理為原則，由教育部協商省市教育廳局後執行。省市、縣市教育廳局均需接受督導。

九、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要點規定，於每年五月間籌組「督導小組」，並擬訂年度督導實施計畫，縣市實施計畫由教育廳核備後執行，省市實施計畫由教育部核備後執行。

十、「督導小組」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聘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主要成員包括輔導行政學者專家、業務單位主管（或其代表）、督學、輔導計畫輔導團團員代表、上級單位代表等。由業務主管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人擔任執行秘書。

十一、縣市督導實施計畫經教育廳核准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育廳與縣市政府各負擔三分之一，省市督導實施計畫經教育部核備執行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與省市教育廳局各負擔二分之一，教育部對於大專院校之督導經費，以及行政單位之督導經費由教育部輔導計畫全額負擔。

十二、年度督導業務執行完竣後，應由「督導小組」召集人撰擬總結報告，連同各單位督導表影本彙陳上級主管機關核備。績優人員依規定推荐表揚。

(三)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

臺(83)高字第○四八三一○號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僑大、軍警）、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

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銀行、臺北銀行、高雄銀行、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查照轉知

- 一、本要點自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 二、根據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八十三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其家庭收入標準之平均數額四捨五入計為新臺幣捌拾伍萬元。
- 三、為簡化貸款作業，各校（行庫）申貸清冊毋需函送本部。

部長 郭 為 藩
高等教育司司長 楊國賜決行

附件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係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補習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在學學生及研究生。
- 三、本辦法第四條所稱之貸款銀行係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凡在臺灣省地區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貸款，由臺灣銀行承貸，在臺北市轄區者由臺北銀行承貸，在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貸。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商得財政部及臺灣省財政廳、臺北市財政局、高雄市財政局之同意，指定其他銀行會同承貸。
- 四、本辦法第四條所稱之利息，於每學年度開始時，依照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五%計息，由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編列預算負擔之。
- 五、承辦就學貸款銀行，於每學期貸款完竣，向主管機關請領貸款利息時，應備利息收據並造利息計算表，其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六、學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由訓導處（大學為學生事務處）主辦，教務處、總務處及會（主）計室等三單位協辦。
- 七、學校於學年開始前寄發學生註冊收費通知單時，應註明學生貸款申請手續。
- 八、學生申請貸款，應於每學期學校規定期限內向學校申請辦理，經學校初審合格，暫准緩繳學雜各費，俟複核合格後，再辦理借款手續，並由學校辦妥對保，造具申請貸款清冊一份，附同申請書、戶籍謄本正本、借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核合格之清冊轉送銀行辦理。銀行得視其需要，要求申貸之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至銀行辦理簽約手續。學生於第二學期因轉學或其他原因不合貸款規定時，學校應將第二學期申請書及借據退還學生。
- 九、貸款申請書、借據及申請清冊，由承貸銀行印發。銀行於收到申請清冊，經核對借據與清冊無誤後，將貸款本金撥付學校，並代墊私立學校自註冊日起至撥款日止貸款利息。但期限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 十、學生申請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核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補繳學雜各費。
- 十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經初審合格者，學校應於註冊後三星期內，將初審合格資料自行建檔後，以媒體方式送達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後，以不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案件清單，送還學校依規定完成複核。
- 十二、第八點所稱之緩繳學雜各費，其範圍如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包括學費、雜費、實習費及住宿費。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夜間部及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比照日間部學生貸款金額貸給。
 - (三)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學生：包括學費、雜費、專案核收之實習費及住宿費。
 - (四)大專院校夜間部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包括學分學雜費、專案核收之實習及住宿費，但學分學雜費最高以十五學分為限。
- 十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書籍費申貸標準，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 十四、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貸款，但享受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可貸款減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 十五、學生申請貸款尚未成年者，應在申請書及借據上加列家長為其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負借款償還之連帶責任。
- 十六、凡無家長之學生申請貸款時，得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未成年學生，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
 - (二)已成年之已婚學生，以配偶為保證人。
 - (三)已成年未婚學生，依民法親屬關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
- 十七、本辦法第八條第二款所稱之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比照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所定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標準之平均數額辦理。
- 十八、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申請貸款之學生，除必要之申請資料外，並須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經學校審核合格後，即可辦理借款手續。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如發現有不實者，由學校負責追回該筆貸款。
- 十九、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之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比照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標準發放。
- 二十、學校對於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應保存詳細紀錄。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留級、升學、或就業時，學校教務處應提供資料給訓導處（大學為學生事務處）。訓導處（大學為學生事務處）則將貸款明細表函送承貸銀行，且需寄發貸款償還通知單給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承貸銀行在收到學校寄發之貸款明細表後，應即發給學生償還貸款分擔表，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及地點等。
- 二十一、（刪除）
- 二十二、學生償還貸款之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應自其貸款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

年之日為開始日期。男生因隨即服役者，得延長服完兵役之義務滿一年起開始償還。因故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應於退學或就業後滿一年之日一次償還。但自願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者，不在此限。另出國留學、定居者，應即一次償還。

(四)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臺(83)高字第○四六五六三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主旨：檢送「八十四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部長 郭 為 藩

高等教育司司長 楊國賜決行

附件

八十四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臺(83)高字第○四四九五六號函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有效推動各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訂定「八十四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推薦甄選入學」係指高級中學（包含高級職業學校附設之普通科，惟不含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科及補校），依據參加本方案之大學（不含夜間部）學系選才條件，推薦適合之應屆畢業生，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簡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其成績符合該校系標準，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其成績符合該校系標準，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
- 三、參加本方案之大學，應將其相關學系所要求之推薦條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標準、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詳列於招生簡章，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 四、高級中學辦理推薦工作，應成立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五、大學辦理本方案招生作業之招生委員會，應訂定甄選之方式與程序，必要時得另設甄選委員會。

- 六、參加本方案之大學應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招生簡章之彙編、受理報名、審查學生資格及進行本方案之成效追縱研究。
- 七、推薦甄選入學應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 (一)高級中學依據招生簡章所訂之資格條件推薦學生，並將學生名冊及有關資料函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彙辦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 (二)通過審查之學生應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將符合各大學學系要求之學生名單及其成績資料，函送各大學辦理甄選事宜。
 - (三)大學應通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合於要求之學生，參加其辦理之指定項目（一至四項）甄試。
 - (四)大學招生委員會根據各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學生，並於甄試後自行放榜。
 - (五)各大學於放榜後，應將各生甄試成績及錄取學生名單函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各有關高級中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應將彙整之各校系錄取名單函送本部及本年度大學暨獨立學院聯合招生委員會。
- 八、參與本方案之各高級中學、大學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甄選、試務工作。
- 九、推薦甄選名額規定如左：
 - (一)高級中學其應屆畢業班數，在十四班（含）以下者，僅能對大學之每一校系推薦二名；十五班（含）以上者，得對大學之每一校系推薦三名。
獲得推薦之學生，只能就某一大學之某一系為志願，並由推薦學校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一報名。
 - (二)大學各學系提撥推薦甄選招生名額，除藝術類校系與師範校院各系外，以不超過該系新生入學總人數（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由各校自行決定，並列入招生簡單。
- 十、推薦甄選之錄取名額以當年公告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不另備取。
- 十一、高中已推薦報名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不得再參加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
否則雖經錄取推薦甄選，亦予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提報學校有關人員行政責任。
- 十二、經推薦甄選錄取之學生，除非事前書面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報考本年度之大學新生入學考試；若有就讀之高級中學代為報名，則取消其推薦甄選及大學新生入學考試錄取資格，並追究學校有關人員行政責任。
- 十三、經本方案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至於學生因學習需要仍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 十四、參加本方案之大學，每學年應將推薦甄選入學學生在校成績及追蹤輔導情形，函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十五、高級中學辦理推薦所需經費，由各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及統籌作業所需經費，由報名費支應；大學辦理甄選所需經費，由收取之指定項目甄試費支應為原則。
- 十六、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